



## 現況大搜查



## 身心障礙兒童 生活狀況統計與調查

我國的官方統計與調查目前並沒有特別以身心障礙兒童作為對象，以下就兒童、身心障礙者、特殊教育等相關統計與調查資料，簡要介紹身心障礙兒童人數及生活現況。

## 一、人數-身心障礙兒童人口數與全體兒童人口數之比較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16年全國總人口數23,539,816人，未滿12歲之兒童人口數為2,449,649人，約占總人口數10%。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16年身心障礙者總人口為1,170,199人，未滿12歲之身心障礙兒童人口數為27,042人，約占總身心障礙人口2%。

若以身心障礙者與全國人口數比較，身心障礙者總人口1,170,199人，約占全國總人口4.97%；未滿12歲之身心障礙兒童總人口27,042人，約占全國兒童總人口1.10%。

## 二、人數-身心障礙兒童人口數，以障礙類別、性別、障礙程度來看

以身心障礙鑑定舊制的障礙類別來看，2016年身心障礙兒童以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為最多，與全體身心障礙者相較，是以肢體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多重障礙者為多有所不同。



2016年身心障礙兒童人口數與全體兒童人口數、  
身心障礙者人口數與全國總人口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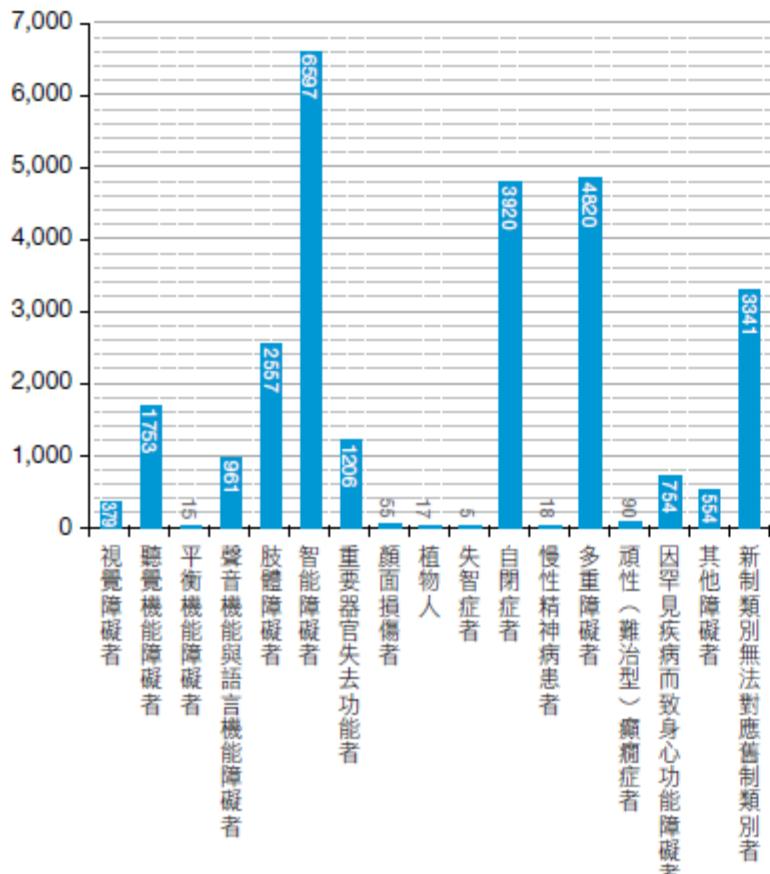


2016年0-11歲身心障礙者與全體身心障礙者按障礙類別之人數

	0-11歲	全體
視覺障礙者	379	57,291
聽覺機能障礙者	1753	123,186
平衡機能障礙者	15	3,651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961	14,950
肢體障礙者	2557	373,291
智能障礙者	6597	100,896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206	153,914
顏面損傷者	55	4,712
植物人	17	4,032
失智症者	5	49,104
自閉症者	3920	13,476
慢性精神病患者	18	124,999
多重障礙者	4820	127,415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90	4,872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754	2,028
其他障礙者	554	3,678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3341	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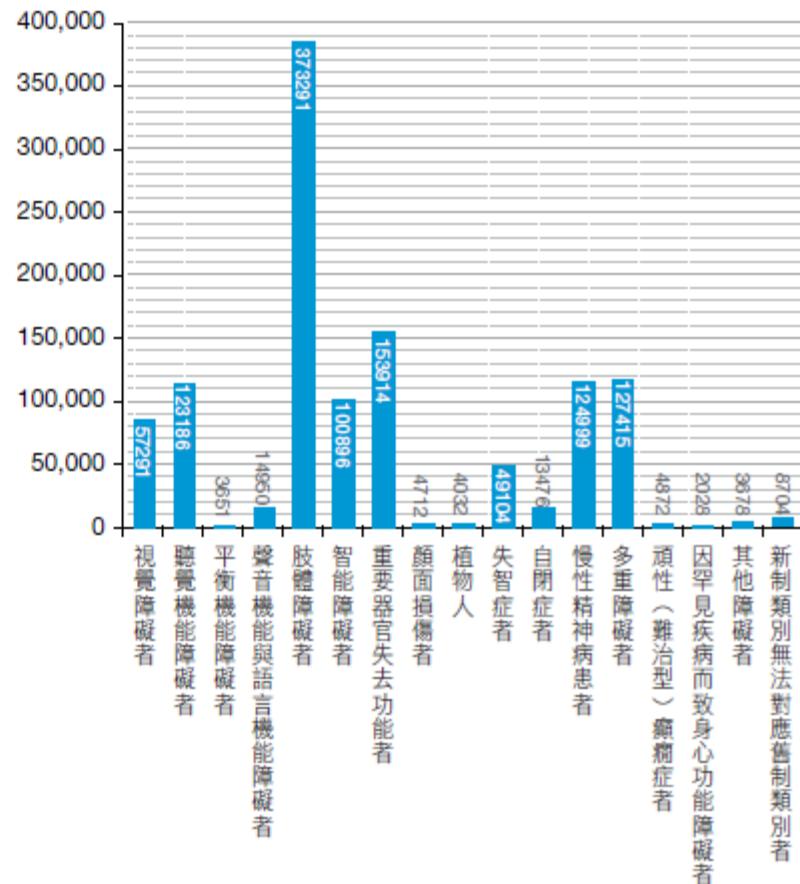
2016年0-11歲身心障礙者按障礙類別之人數

## 0-11歲身心障礙者



2016年全體身心障礙者按障礙類別之人數

## 全體身心障礙者



以性別來看，未滿12歲之身心障礙兒童中男性17,794人、女性9,248人，男女比約為1：0.52。而全體身心障礙者男女比則為1：0.77，較沒有如身心障礙兒童男女比的比例那麼懸殊。

2016年0-11歲身心障礙者與全體身心障礙者按性別之人數

	全體總計	0-2歲	3-5歲	6-11歲
總計	1,170,199	1,712	6,528	18,802
男	662,800	987	4,263	12,544
女	507,399	725	2,265	6,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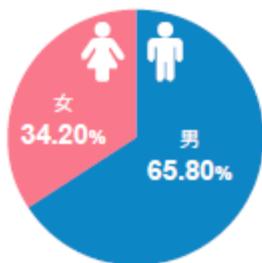
以障礙程度來看，未滿12歲之身心障礙兒童中，極重度1,777人、重度4,110人、中度6,541人、輕度14,614人，以輕度為最多，與全體身心障礙者相較相同。

2016年0-11歲身心障礙者與全體身心障礙者按障礙程度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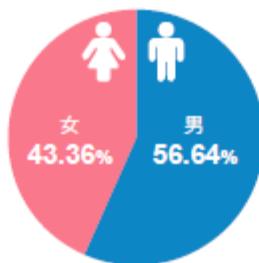
	全體總計	0-2歲	3-5歲	6-11歲
總計	1,170,199	1,712	6,528	18,802
極重度	143,108	132	406	1,239
重度	196,230	624	1,182	2,304
中度	374,216	345	1,443	4,753
輕度	456,645	611	3,497	10,506

2016年0-11歲身心障礙者與全體身心障礙者按性別之人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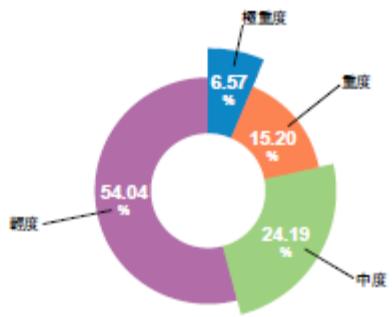
0-11歲身心障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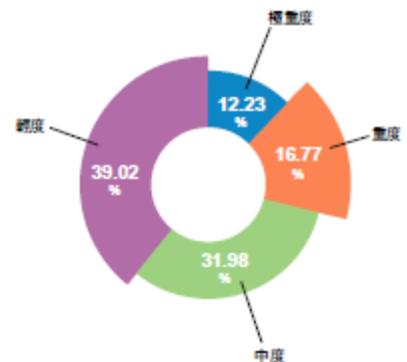
全體身心障礙者



0-11歲身心障礙者



全體身心障礙者



### 三、就學

因教育部推行融合教育之政策，身心障礙學生多在一般學校就讀，而非特教學校。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顯示，2017年3月（105學年度）學前、國小階段，就讀一般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數，學前總計15,516名，以發展遲緩、自閉症、智能障礙為多；國小總計39,609名，以學習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為多。

（註：《特殊教育法》中定義的身心障礙與前述的身心障礙定義有所不同，詳見以下編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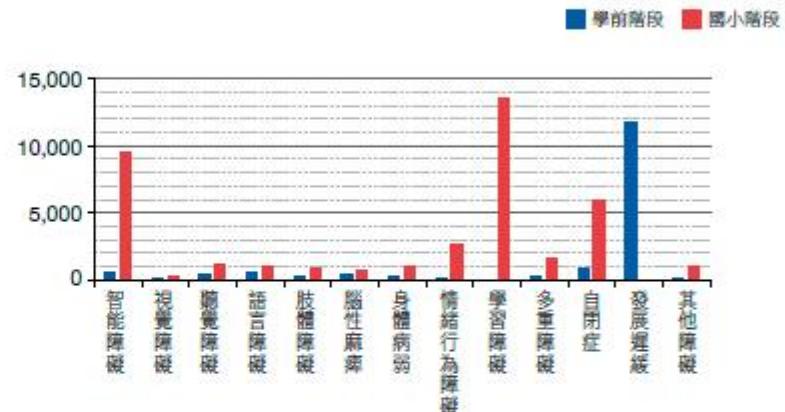
105學年度學前、國小階段各特教類別之學生數

	學前	國小
智能障礙	506	9715
視覺障礙	35	305
聽覺障礙	408	1,106
語言障礙	461	1,040
肢體障礙	216	827
腦性麻痺	407	712
身體病弱	200	987
情緒行為障礙	51	2,784
學習障礙	0	13,532
多重障礙	260	1,741
自閉症	967	5,810
發展遲緩	11,823	0
其他障礙	182	1050
總計	15,516	39,609

※編按：全國現有28所特教學校，22個直轄市、縣（市）除新竹市、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外，每個縣市至少均有一所特教學校。

2017年3月（105學年度）學前、國小階段，就讀特教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數：學前208名、國小642名。

105學年度學前、國小階段各特教類別之學生數比較



#### 四、休閒活動

依據內政部2011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sup>6</sup>顯示，身心障礙者主要的休閒活動以「看電視、錄影帶」重要度為53.79最高，其次是「散步」重要度19.18，再其次依序為「玩電腦、電視遊樂器」重要度9.37、「聊天」重要度7.02、「聽音樂」重要度6.33、「閱讀書報雜誌」重要度3.70；另表示「幾乎沒有從事休閒活動」者占7.58%、「無法從事休閒活動」者占6.39%。

若以年齡來看，0～未滿6歲主要的休閒活動依序為「看電視、錄影帶」（47.69）、「散步」（18.93）、「聽音樂」（11.96）；「幾乎沒有從事休閒活動」者占8.16%、「無法從事休閒活動」者占5.45%。6～未滿12歲主要的休閒活動依序為「看電視、錄影帶」（47.30）、「玩電腦、電視遊樂器」（31.95）、「散步」（8.18）；「幾乎沒有從事休閒活動」者占2.83%、「無法從事休閒活動」者占0.89%。

（註：《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2016年起改由衛生福利部辦理。）

依據衛生福利部2014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sup>7</sup>顯示，兒童的遊戲及育樂狀況調查中有關遊戲設施及休閒活動類型的調查結果，0～5歲兒童常使用之遊戲設施以在住家內空間玩耍者占 98.4%最高，其次為使用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占76.8%。6～11歲兒童最常參與之三項休閒活動的重要度依序為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占60.7%、球類體育活動占28.3%及騎腳踏車占23.0%。

比較6～11歲身心障礙與非身心障礙兒童的休閒活動類型，重要度均以看電視為最高，而身心障礙兒童重要度第二、第三順位的休閒活動類型為靜態活動，非身心障礙兒童則為動態活動。

編按：

- 1.本文所稱之兒童是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定義，係指未滿12歲之人。
- 2.身心障礙者之定義於《特殊教育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並不相同，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前後，亦有差異。詳如下表。
- 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所規定之鑑定新制與身心障礙者之定義，自2012年7月11日起施行，符合身心障礙者資格依法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至於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鑑定標準與身心障礙者定義而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則須於2019年7月10日前全面換發為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身心障礙者之定義

《特殊教育法》 (2014年6月18日修正)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015年12月16日修正) (2007年6月5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全文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2004年6月4日修正)
<p><b>第3條</b> 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智能障礙。</li> <li>二、視覺障礙。</li> <li>三、聽覺障礙。</li> <li>四、語言障礙。</li> <li>五、肢體障礙。</li> <li>六、腦性麻痺。</li> <li>七、身體病弱。</li> <li>八、情緒行為障礙。</li> <li>九、學習障礙。</li> <li>十、多重障礙。</li> <li>十一、自閉症。</li> <li>十二、發展遲緩。</li> <li>十三、其他障礙。</li> </ul>	<p><b>第5條</b> 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li> <li>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li> <li>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li> <li>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li> <li>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li> <li>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li> <li>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li> <li>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li> </ul>	<p><b>第3條</b> 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視覺障礙者。</li> <li>二、聽覺機能障礙者。</li> <li>三、平衡機能障礙者。</li> <li>四、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li> <li>五、肢體障礙者。</li> <li>六、智能障礙者。</li> <li>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li> <li>八、顏面損傷者。</li> <li>九、植物人。</li> <li>十、失智症者。</li> <li>十一、自閉症者。</li> <li>十二、慢性精神病患者。</li> <li>十三、多重障礙者。</li> <li>十四、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li> <li>十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li> <li>十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li> </ul>



※統計資料來源  
內政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特殊教育統計[https://www.set.edu.tw/Stastic\\_WEB/sta2/default.asp](https://www.set.edu.tw/Stastic_WEB/sta2/default.asp)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http://www.mohw.gov.tw/>>統計專區>社會福利統計>福利服務